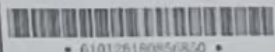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00

• 610126180856850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I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8月26日16时42分,在鹿苑大道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 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 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50

• 610126180856855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I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1月27日17时44分,在圣高南路富家段实施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20)违反了《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 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 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20

• 610126180856852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I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4月11日14时54分,在高陵区县门街100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 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 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80

• 610126180856858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6月21日13时36分,在泾高南路100米  
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  
二十的违法行为(代码609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  
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60

• 610126180856856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12月9日9时51分,在泾高南路雷家段  
实施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  
20)违反了《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  
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70

• 6101261808568570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7月1日9时28分,在泾高南路雷家段实  
施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20  
)违反了《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  
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10

• 610126180856851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5月26日18时20分,在泾高南路雷家段实施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20)违反了《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90

• 610126180856859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5月4日9时46分,在长庆东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平遥市公安局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4203961901507260

• 420396190150726 •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7月31日17时44分,在通神大道3公里999米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决定处以:  警告  2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全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3分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071830191410

6101071830191410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7月2日9时7分,在渭阳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多排停放,垂直停放,斜向停放,占用机动车道或公共汽车站停放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未央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121860860400

6101121860860400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9月26日18时59分,在北辰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071830191430

6101071830191430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4年12月13日15时12分,在泾水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_\_\_\_\_

备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40

610126180856854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3月3日9时20分,在泾高南路重宝立交实施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20)违反了《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条,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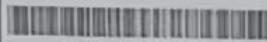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261808568530

610126180856833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3月11日15时49分,在泾环南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6101071830191420

610107183019142

被处罚人: 杨洁 联系方式: 13399280425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61012619880329141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10111699164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陕A5B9Q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被处罚人于2025年3月11日14时1分,在灞阳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多排停放,垂直停放,斜向停放,占用机动车道或公共汽车站停放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决定处以:  警告  100 元罚款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建设银行(西安市),交管12123APP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西安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备注: 年 月 日

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陕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